

ETS 忠欣公司 TOEIC 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017 越愛越美在心『中』」國際志工徵選及補助要點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言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發揮語言及專業所長以投入國際志工服務，並擴展學習視野，增進對越南文化的了解與交流，故訂定 ETS 忠欣公司 TOEIC 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2017 越愛越美在心『中』」國際志工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名額

- (一)本校在學學生且年滿 18 歲者，具有志工服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尤佳；共 10-12 名。
- (二)本校專兼任老師，具服務熱忱者，有帶領志工服務隊經驗尤佳；2-3 名。
- (三)本校語言中心專任教師年滿 18 歲之子女 1 名。

三、國際志工義務

- (一)必須配合全程參與志工訓練課程、行前和隊員共同完成計畫的規劃和準備，包括經費與物資籌募、行政工作、各項相關會議與討論，以及行前培訓課程與工作坊活動。
- (二)服務歸國後，於期限內配合及協助完成經費核銷，並於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
- (三)應規劃及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且同意無償授權辦理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協助引導下一屆國際志工運作。

四、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補助經費來源由 ETS 忠欣公司所提供，受補助之同學須取得多益證照資格，帶隊老師則為全額補助。
- (二)各級證照補助金額如下：
 - 1、多益成績(含)750 分以上者，可申請實際費用之全額補助。
 - 2、多益成績(含)650 分以上者，可申請實際費用二分之一比例之補助。
 - 3、多益成績(含)550 分以上者，可申請實際費用三分之一比例之補助。

五、申請程序

- (一)於公告之規定期限內，繳交規定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並佐附相關證明，以利審查。

六、遴選方式及原則

- (一)遴選方式
 - 1、初選：由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初選者進入複選。
 - 2、複選：初選通過者需就個人特質、志工經驗/帶領志工服務隊經驗及服務計畫構想進行 10 分鐘簡報，並經遴選小組面試。
- (二)審查原則：
 - 1、申請者應具有服務熱忱及關懷的特質。
 - 2、申請者過去曾有志工服務、社團參與等相關經歷。
 - 3、申請者須具備語言及專業能力，體力健魄，有高度抗壓性，並能配合團隊合作。

七、其他

- (一)獲選者如因故無法出國參與本活動，最慢請於出發前四個月告知，以利備選者遞補及其他相關事宜辦理。如逾期或未報備者，其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要點之補助款以及本中心之獎助。
- (二)受補助者應於返國後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及繳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如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將不予以經費補助。
- (三)受補助者若於開立機票後，因故無法出國參與本活動，須自付機票、簽證等相關已繳款或無法退款之費用。

(四)受補助者非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等事由，而未出國前往參與本活動，其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要點之補助款以及本中心之獎助。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 ETS 忠欣公司支應，得因所提供之實際經費彈性調整志工名額及補助金額。

八、受服務單位所需物資費用，由本補助經費剩餘款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